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董曉棋
電話：(02)2312-5836
傳真：(02)2331-8533
電子郵件：ann.tung@moa.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4005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5年度農業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4年12月3日業以農會字第1140122738號函修正「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至「本部官網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115年度適用」下載)。
- 二、本次修正涉及農業科技計畫部分為第六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其中行政管理費編列比率應依據本部核定之前一年度追蹤該機構研發成果績效之評級結果。即115年度農業科技計畫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通過之執行單位得依113年度研發成果績效評級結果編列對應之行政管理費(請至「本部官網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科技計畫」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法制

處、本部國會聯絡組等除外) 電文
2025/12/11 09:47:16
交換章



27

訂

線